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19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8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并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结果，以及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职级等因素，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合计为159.10万元，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结余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4）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且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切实发挥了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合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合法且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